

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
家長及學生須知

1. 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（下稱「中心」）」是由教育局營辦的官立中學。中心提供設計與科技、科技與生活、音樂及視覺藝術科課程，供原校未開設該科目的學生修讀。
2. 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均不收取學費。然而，學生須自備基本文具及課堂所需的部分消耗性物品（例如食物容器）。修讀視覺藝術科的學生，須向原校繳交港幣40元（中一至中三）或80元（中四至中六），以購買該學年視覺藝術科所需的消耗性材料。
3. 學生在修讀中心課程或參與由中心所提供的其他校外學習活動前，必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。
4. 學生通常每星期到中心上課一次，每節課為一小時二十分鐘。家長將由學生原校通知其子女在中心的上課時間表。
5. 中心每年將評核學生的學習進度兩次，評核結果將送交學生所屬原校。
6. 如學生不再就讀原校，將不再符合資格繼續在中心修讀課程。
7. 學生到中心上課時，必須穿著原校規定的校服。如需缺席中心課堂，學生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中心及原校。
8. 學生到中心上課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便在需要時供查核。
9. 學生必須遵守中心規則，遵守安全指引，並在上課及參與中心活動期間聽從教師的指示。
10. 學生必須保持良好及尊重的行為，並與來自其他參與學校的學生友善相處。
11. 學生必須準時到達課堂，除非有合理理由，否則不得在課堂結束前離開。屢次違規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。
12. 學生不得偽造家長簽署，或向中心或原校提交虛假文件或信件。
13. 如學生的緊急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，學生或家長／監護人應於一星期內通知中心。
14. 如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在中心參加活動或使用中心設備，必須事先徵得負責老師之同意。
15. 學生必須小心使用中心的設施、設備及公物。任何損壞或遺失均須立即報告。若學生因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導致損壞或遺失，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。
16. 嚴重違反中心規則，或在多次勸告後仍持續有不良行為的學生，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。中心可因應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作出扣分處分；如情況嚴重，學生參與中心課程的資格可能會被暫停。
17.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確保於每節課堂結束後帶走所有個人物品。如有物品遺失，學生應立即通知中心，以便作出適當跟進。中心不會為任何個人財物的遺失負責。
18. 在取得學生同意後，中心可保存及使用學生於課堂及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、錄製之影片，以及創作之學生作品，並可將相關資料用於展覽、宣傳、出版及教育用途。

19. 中心將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如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事故，學生將留在中心，或在有需要時轉送往醫院。中心將立即透過原校聯繫老師或直接通知家長／監護人，並要求其接回子女。如學生被送往醫院，家長／監護人應盡快前往醫院，並重新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。
20. 家長應密切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「香港政府通知你」就香港惡劣天氣情況所發出的公布。
- i)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
- 當熱帶氣旋影響香港時，以下一般安排將會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作出適當公布。
-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（包括八號預警）在上課前發出，所有學校課堂將會停課，學生無需前往中心上課。
-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因天氣情況惡化而宣布停課，中心將停止所有課堂，並作出適當安排，讓學生安全離開。
- ii) 暴雨警告信號
-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8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中心將全日停課。家長應指示子女不要前往中心上課。已抵達中心的學生將由中心職員照顧，並安排在安全地方，直至情況適合回家。
-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課堂進行期間發出，中心將繼續上課至預定課堂結束時間，並會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。
- 當大雨影響局部地區，但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標準時，香港天文台可能會發出「局部地區大雨提示」，提醒市民作好準備，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情況。由於中心位於九龍城樂富區，家長可因應當時天氣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前往中心上課。
21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336 0902與本中心聯絡。